

水利规划

《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》获国务院批复

2010年10月底，国务院批复《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。

该《规划》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规定的国家水资源战略规划，是我国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《规划》的制定和实施对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水资源宏观配置、开发利用、节约保护与科学管理工作，着力解决我国突出的水资源问题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，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。

规划编制工作始于2002年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牵头，会同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和中国气象局等有关部门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编制工作。

在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开展了跨部门、跨学科、多层次的协作。针对规划中的重大技术问题，开展了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需求关系及需水预测研究、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方法与技术研究、生态环境需水预测研究、用水定额与节水潜力分析研究、水资源合理配置技术方法与指标体系研究等10大课题共30多项专题的研究工作。300多家技术部门和单位、万余名技术人员和专家参加了规划编制工作。《规划》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要求和口径，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全国、流域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三级反复协调平衡、复核检验和系统集成，进行了多次技术协调和行政协调，最终形成了全国、流域、省级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体系。

《全国水利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编制

2010年，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和国家关于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在开展大量调查研究、系统总结水利“十一五”规划实施情况、科学分析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、认真研究水利发展重大战略问题、广泛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了《全国水利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初步成果及水利纳入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的意见，提出了“十二五”及今后一段时期水利发展与改革的目标任务。

规划提出，“十二五”水利建设任务包括六项：一是突出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，二是大力发展农村水利，三是积极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，四是着力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与保护，五是继续开展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，六是切实抓好行业能力基础设施建设。“十二五”水利改革和管理主要任务包括四项：一是全面强化水利管理，二是不断深化水利改革，三是大力推进水法制建设，四是切实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。

七大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全部通过专家审查

2010年，七大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全部通过专家审查。为科学制订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总体部署，统筹规划流域可持续发展的蓝图，2007年1月，国务院部署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，回良玉副总理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，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七大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，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国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。

2月25日，长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2月27日，辽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6月1日，黄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6月3日，海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9月17日，淮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9月19日，太湖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12月2日，珠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12月4日，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

重点工程建设



治淮骨干工程河南燕山水库

2010年，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。

治淮19项骨干工程如期完成，新一轮治淮全面启动。治太11项骨干工程全面完成，新一轮治太工程启动实施。

长江干堤加固工程28个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。

长江荆江河段河势控制、“两湖”治理、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顺利实施，永定新河治理一期基本完成，漳卫新河治理全面完成。

黑河治理、石羊河治理、塔里木河治理加快推进。

宁夏扶贫扬黄灌溉一期工程基本建成，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建成通水，甘肃引洮供水一期、吉林引嫩入白进展顺利。嫩江尼尔基、广西百色、湖南皂市、黄河西霞院、四川紫坪铺等枢纽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完成并投入运用。

山西张峰输水总干全线通水，吉林老龙口、哈达山，福建金钟，新疆下坂地下闸蓄水，云南青山嘴、龙江下闸蓄水。

西藏旁多、贵州黔中、广西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等新开工项目建设顺利，四川亭子口实现二期截流，黄河海勃湾、黑龙江青龙山开工建设，辽宁青山、江西峡江奠基。

国务院召开治淮工作会议

2010年6月4日，在新中国治淮60周年之际，国务院召开治淮工作会议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会议上强调，根治淮河水患，事关沿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大局，要在取得重大成效的基础上，继续推进淮河治理。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蓄泄兼筹”的治淮方针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从淮河流域水情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需求出发，全面规划、统筹兼顾，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，突出重点、远近结合，改善民生、注重实效，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，兴利与除害并重，统筹解决好防洪、除涝和水资源保护问题，为淮河流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。



国务院治淮工作会议